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盛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健盛集团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5000 万份。本持股计划具体资金总额及份额根据实际缴纳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的自筹资金。

3、参加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00 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本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健盛集团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股票的购买。

6、本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 万元，按照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收盘价 8.56 元/股测算，本次持股计划能够购买的健盛集团股票总股数为 584.1 万股（以实际购买为准），占公司现有股本的 1.40%，总份额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及份额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购买股票的执行情况为准。

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

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7、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后续经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办理本计划的展期。

本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的限制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8、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5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7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8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9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和终止.....	9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0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0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10
十、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5
十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7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健盛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草案	指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是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
持有人代表	指	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的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股票/股票	指	健盛集团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合法方式购买/持有的健盛集团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制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4) 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失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00 人，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金额和比例如下：

持有人	出资额上限（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具体为：郭向红、胡天兴、姜风、张望望、王希良、汤战昌)	600	12%
公司其他员工	4400	88%
合计	不超过 5000 万元	100%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5000 万份。本持股计划具体资金总额及份额根据实际缴纳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

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的自筹资金。

认购人应在本持股计划设立后，于资金缴款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本持股计划的权利。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本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按照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收盘价8.56元/股测算，本次持股计划能够购买的健盛集团股票总股数为584.1万股（以实际购买为准），占公司现有股本的1.40%，总份额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及份额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购买股票的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股东大会上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

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本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一）持有人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

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3)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按持有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4)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5)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加公司再融资及相应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授权管委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管委会行使或放弃股东权利；

(7) 30%以上份额持有人或管委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本持股计划的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委会负责召集，由管委会主任主持。管委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委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三）管理委员会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委会主任1人。管委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委会主任由管委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委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委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不得擅自泄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保密信息；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委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和继承登记；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8)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委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委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委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委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委会委员。

7、管委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委会临时会议。管委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8、管委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委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委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委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委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委会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委会会议在保障管委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委会委员签字。

10、管委会会议，应由管委会委员本人出席；管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委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委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委会委员的权利。管委会委员未出席管委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委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委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其他必要的事宜；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和协议文件；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筹集的现金资产用于从二级市场上购买本公司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成交数量以交易时实际数量为准。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

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相应收益。

5、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6、员工持股计划因出售股票、上市公司派息等产生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参与人所持份额比例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管委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转让、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委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原始出资金额转让给管委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下属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五) 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委会确定。

十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持股计划草案。

(二)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专项意见。

(五) 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六)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批准本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九)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 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可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相关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